

# 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新修法規說明會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自81年7月27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6次修正，第6次修正業於107年10月12日發布實施，明確規範製造者、輸入者、供應者或雇主於產製、輸入、供應或設置法定機械、設備及器具時，應確保其構造、性能及防護符合之安全規格，鑑於前揭標準影響層面甚廣，為使相關業者明瞭法規、制度及作法，配合因應調適，特辦理本案說明會。

## 二、參加對象：

堆高機、交流電焊機等相關機械、器具、設備之製造商、進口商、供應及使用等事業單位之相關主管、安衛管理人員等。

## 三、時間及地點：

日期	場次	地點	
12月14日上午	台北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9樓階梯教室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
12月21日下午	台中	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
12月28日下午	高雄	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	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7號9樓

## 四、課程配當表：

### 台北場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主持人	節數
08:40 ~09:00	報到	職安署	
09:00 ~10:30	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修正條文解說1	外聘講師	2節
10:40 ~12:10	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修正條文解說2	外聘講師	2節
12:10 ~12:30	問題與討論	職安署	20分鐘

### 台中場及高雄場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主持人	節數
13:00 ~13:30	報到	職安署	
13:30 ~15:00	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修正條文解說1	外聘講師	2節
15:10 ~16:40	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修正條文解說2	外聘講師	2節
16:40 ~17:10	問題與討論	職安署	20分鐘

## 五、報名方式：

本說明會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受理報名，各場次名額65人，依報名順序，額滿為止，報名網址 <http://www.beiclass.com/default.php?name=Search&op=relation&v=VwRbVAI> 或 <https://goo.gl/bg3PGe>

## 六、備註：

- (一) 差旅費由派出單位提供。
- (二) 本署依學員需求提供登錄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4小時或公務員終身

學習時數4小時。

(三) 會場不提供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